

类别（A）

# 张家港市司法局（复函）

张司字〔2024〕49号

## 关于市人大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68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徐杰代表：

对您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健全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机制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 一、目前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情况

张家港市自2003年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共接收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71名，已有68名顺利解除矫正，在所有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中，有2名因为违法犯罪或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被收监执行，目前在矫1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全市配备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60人，其中助理社工师36人，中级社工师13人，三级心理咨询师4人。充分发挥在司法矫正工作领域的专业化、社会化优势，着重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全面细致，组建完善的工作团队。以“执法工作者+专职工作者+五老志愿者”为基础建立矫正小组，选取具备较高的

综合素质，全面掌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各项特点的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精湛的专业技能的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与矫正工作开展地点相近，熟悉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的五老志愿者，构建一支完善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团队，提升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工作的实质性效果，使其不良行为和思想在矫正期间得到良好改善。

（二）因人施教，注重科学的监管措施。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特殊情况，采取有益于其身心健康发展的监督管理措施，以教育感化为主，差异化管理。通过勤报到、勤汇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每周固定电话报到和面对面报到，通过书面汇报、对话交流的方式，掌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根据他们的心理特质，结合年龄、成长环境、家庭情况、受教育情况等全面分析，因人而异地制定矫正个案，开展教育和心理辅导，并在设立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小组时有熟悉青少年成长特点的人员参加，帮助他们改过自新，调适心理和行为，尽快融入社会。

（三）保护权益，展现优化的工作方式。在管理监督方式、途径、种类上，以及在矫正教育内容、形式、手段上，充分结合未成年人多方面特点，进行科学性的调整与优化。日常监管中，出于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隐私的目的，避免其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与成年人罪犯接触后的交叉感染，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采取单独报到、单独教育、个别谈话等矫正措施，解除宣告、奖惩训诫等环节均不公开进行。在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解矫的同时，迅速启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程序，无法定事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看，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真情关爱，落实精准的帮扶活动。积极开展“护苗”、“金秋助业助学”等爱心帮扶主题活动，与贫困家庭的未成年子女结对帮扶，采集贫困需求，制定帮扶计划表，每月上门走访并落实帮扶进度。发挥自有品牌社会组织——春晓社会服务社平台作用，开展“结对帮教、心理矫治、“未成年暑期专场”等系列活动，从学业、生活等多方面给予关心和支持，全方位关爱他们的心理健康，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实现“应保尽保、应帮尽帮、应扶尽扶”，实现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帮教转化率 100%。

## 二、下一步工作设想和打算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快节奏发展，未成年人犯罪率的不断升高，未成年犯罪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我局将继续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为基础，积极发挥司法社工作用，实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向“法治治理”的转型和升级。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加强素养提升，善用知识优势。结合社区矫正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强化司法社工队伍能力提升。通过以考代训、以老带新等方式培育老中青阶梯式队伍；通过岗位大练兵活动，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讲评教育技能竞赛、红色经典歌咏主题活动等提升职业技能；通过“工匠精神—社工传承”、“社工能力提升”等公益创投项目培养社工综合能力，用专业知识的优势，优化社矫安帮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确保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和效果。

二是创新方式方法，善用角色优势。司法社工全部下沉基层一线，派驻到各区镇司法所，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直接参与未成年社区矫正集中教育、心理辅导、风险评估、公益活动等工

作，用角色的优势，起到平衡社区矫正工作刚柔相济的效果。针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的特点，充分发挥专业组织、专业人员的作用，综合运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司法社工服务优势，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及相关群体提供司法矫正服务。

三是拓展社会力量，善用社会优势。继续依靠监护人、家庭成员、学校和社区等社会基础力量，掌握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真实情况。依托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基地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罪错未成年分级处遇工作，有效预防、干预和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依托民政、人社、财政、妇联等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帮困、扶贫、帮教等职责，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继续广泛动员其他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构建多部门互联互通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共同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支持。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  
市政府办公室

---

张家港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